

新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部提供特殊教育教學軟體研習暨採購配發」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介紹教育部所提供之特殊教育教學軟體「AAC 好溝通」、「圖文蘋果派」、「特教好教材」與「聽語訓練好聲音」，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特教科技軟體的認識，以融入課堂，提升及擴展學生溝通效能。
- (二) 提升特殊教育教師溝通訓練專業知能，進而幫助特殊教育學生運用輔助溝通系統溝通、互動，提升學習與生活之品質及自主性。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習時間：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2：00。

五、研習辦理方式：[線上辦理](#)。

六、研習名與對象：

- (一) 研習名額：共 220 名。
- (二) 研習對象：對教育部所提供之特殊教育教學軟體感興趣的全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國教階段之特殊教育教師。由於同步會調查新北市各級學校對這些教學軟體的需求，之後由教育局統一採購配發，因此鼓勵學校若有需求（無口語或低口語學生，或有教學需要，學生須提升溝通效能）踴躍派員參與，本局將優先配發有參與研習之學校。

七、課程時間及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12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二)	10：00- 12：00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 方案-特殊教育軟體介紹。	王俊凱秘書長

八、講師簡介

王俊凱秘書長

1. 財團法人中華響響輔助科技協會秘書長
2.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AAC 跨越溝通鴻溝平台督導
3. 本市辦理「跨越溝通鴻溝-輔助溝通系統 (AAC)教學實作工作坊」講師

九、「特殊教育教學軟體」介紹：研習前可先閱覽相關網站（產品介紹皆在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網站內）。本次研習著重介紹前3項軟體，「聽語訓練好聲音」這項教材於「特教好教材」軟體中也有相關主題，惟「聽語訓練好聲音」更加強調整聲音速度及放大聲音，較適合構音障礙學生。

(一) 「AAC 好溝通」：

<https://www.sdc.org.tw/product/aac%e5%a5%bd%e6%ba%9d%e9%80%9a/>

(二) 「圖文蘋果派」：

<https://www.sdc.org.tw/product/voicesymbol%e5%9c%96%e6%96%87%e8%98%8b%e6%9e%9c%e6%b4%be/>

(三) 「特教好教材」：

<https://www.sdc.org.tw/product/%e7%89%b9%e6%95%99%e5%a5%bd%e6%95%99%e6%9d%90/>

(四) 「聽語訓練好聲音」：

<https://www.sdc.org.tw/product/%e8%81%bd%e8%aa%9e%e8%a8%93%e7%b7%b4%e5%a5%bd%e8%81%b2%e9%9f%b3/>

十、研習時數：

- (一) 全程參與教師核予 2 小時研習時數。線上課程將於錄取通知信中告知研習連結與簽到退網址，請在時限內完成，結束後恕不接受補簽。研習完畢將依直播中簽到退紀錄及 google meet 系統登入時間，統計實際參與情形並據以核發時數，請務必完整參與。
- (二) 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 1 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於研習後 10 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

十一、報名及錄取方式：

- (一) 請參加教師於研習時間前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首頁選擇「研習報名」/選擇「開啟查詢」/
登入縣市「新北市」/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報名時，請再次確認報名
email 是否正確。

(二)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

(三) 研習前三日，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依據報名之 e-mail 信箱寄信通知
研習網址。線上研習請妥善保管網址勿外流，以免影響錄取學員之參與權利。

十二、注意事項：

(一) 假務處理：本局同意錄取教師以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出席。

(二) 網路會議室名額有限，一經錄取請準時入席並全程參與報名場次。未經請假無
故缺席者，將影響本系列其他場次研習之錄取順位。

(三) 報名後不克出席者，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1.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若尚在報名區間內，請直接於上開網站取消報
名。

2. 若主辦單位已審核、或是已過報名區間者，請聯繫承辦單位，審核欄改為
「請假未參加」，承辦單位聯繫方式請見報名網頁。

(四) 本案將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 112 年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實
施計畫進行統一採購，本局將於校務行政系統調查各校需求，並進行後續配發。

十三、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